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轮实业”）计划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、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0%，即不超过 23,762,853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银轮实业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公司股东银轮实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银轮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8044.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16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其中 1500 万股股份质押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银轮实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21日